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敏溢

吳尚謙

林柏文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
桂大正律師

被 告 侯喻維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江振宇

上 一 人

01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湯明純

0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1
03 6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4653號、第31032號、第51587號），本院
04 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09 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10 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被
12 告等5人與告訴人前經本院訂於114年3月10日下午3時進行調
13 解，後因告訴人時間不能配合而改至同年月14日下午2點進
14 行調解，因本股尚未取得調解相關文件以了解調解結果，故
15 為充分審酌被告等5人調解情形及賠償告訴人與否之犯後態
16 度，並考量本案證據已調查完畢，訴訟關係人亦已充分陳
17 述，為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關係人之奔波勞費，
18 爰依上開規定延展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1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劉德玉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